

# 机构监管通讯

2026年第1期（总第24期）

宁夏证监局

2026年1月27日

## 目 录

### 【监管要闻】

◆中国证监会召开2026年系统工作会议 .....	3
◆中国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工作推进座谈会 .....	7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 .....	9
◆中国证监会印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 .....	10
◆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 .....	11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绩比较基准指引》 .....	11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决定 .....	12

◆中国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14
◆证监会同意焦煤期权注册 .....	15
◆证监会同意 20 号胶期权、低硫燃料油期权、国际铜期权注册 .....	15
◆证监会进一步扩大期货市场开放品种范围 .....	15
<b>【监管动态】</b>	
◆宁夏证监局组织开展辖区证券机构新任负责人“监管第一课” .....	16
◆宁夏证监局持续深化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警示教育 ...	16
<b>【监管执法】</b>	
◆辖区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行为被行政处罚 .....	17
<b>【监管案例】</b>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	18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	22

## 【监管要闻】

### 一、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6 年系统工作会议

1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6 年系统工作会议，总结 2025 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 2026 年工作。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5 年证监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体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会同有关方面合力稳市场、稳信心、稳预期，资本市场在多重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严峻考验下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韧性和活力明显增强。一是筑牢风险防波堤防浪堤，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稳市机制，中长期资金入市取得重要突破，市场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二是全面强化“五大监管”，加快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开展打击私募基金违法违规专项工作，全年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 701 件，罚没款 154.7 亿元，监管执法质效有效增强。三是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推出科创板改革“1+6”政策举措，启用创业板第三套标准，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启动公募基金改革，全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回购合计 2.68 万亿元，高质量发展动能进一步集聚。四是健全股债期产品和服务体系，全年 IPO、再融资合计 1.26 万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 16.3 万亿元，平稳上市 18 个期货期权品种，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有力发挥。五是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法治建设，联合最高法发布严格公正执法司

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发布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意见，投资者权益保护“安全网”进一步织密扎牢。六是提升舆论引导的传播力影响力，资本市场学会成立运行，市场舆论环境进一步净化。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证监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从严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更大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推动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强化政治监督，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从严查办一批典型案件，以强有力监督提供了全方位支持。

会议强调，当前资本市场总体稳中向好，但仍然面临内外风险交织、新旧矛盾叠加的复杂严峻挑战。证监会系统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中央金融委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和竞争力、吸引力，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更好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为“十五五”良好开局积极贡献力量。

一是坚持稳字当头，巩固市场稳中向好势头。全方位加强市场监管监测预警，及时做好逆周期调节，强化交易监管和信息披露监管，进一步维护交易公平性，严肃查处过度炒作乃至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市场大起大落。继续深化公募基金改革，持续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推出各类适配长期投资的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积极引导长期投资、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全力营造“长钱长投”的市场生态。

二是坚持改革攻坚，不断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提升多层次股权市场包容性适应性，启动实施深化创业板改革，持续推进科创板改革落实落地，提高再融资便利性和灵活性，促进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债券市场提质量、调结构、扩总量，抓好商业不动产 REITs 试点平稳落地。稳步推进期货市场提质发展，加强期现联动监管。

三是坚持依法从严，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进一步严肃市场纪律，坚决打击财务造假、操纵价格、内幕交易等恶性违法行为，畅通行政刑事衔接机制，推动更多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典型案例落地。督促行业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完善私募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科技赋能监管，提高线索发现能力和监管穿透力。

四是坚持固本强基，促进上市公司价值成长和治理提升。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快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全面落地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行为约束，完善分红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制度安排。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完善重组全链条监管，多措并举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是坚持做强主场，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迈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抓紧推动合格境外投资者优化方案落地，扩大期货特定品种开放范围，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性。完善境外上市法规制度，提升备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透明度。增强开放环境下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强化“两个责任”贯通协同，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实抓细中央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正确政绩观，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实效的鲜明导向，完善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机制，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责任落实，更加清醒坚定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全力支持配合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巩固深化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效果，不断健全公权力监督制约机制，针对性完善有效预防和惩治资本市场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政策措施。强化担当作为，加快锻造“三个过硬”的监管铁军，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精准有力开展监管问责，强化关心关爱，不断增强队伍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

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会党委委员樊大志，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陈华平、李明和沪深交易所理事长出席会议，系统各单位、会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人，会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中央组织部、中央财经委办公室、中央金融委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财政部、审计署、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 二、中国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工作推进座谈会

1月5日，中国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工作推进座谈会。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言，共同研究推进进一步加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出席会议，证监会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综合惩防工作进展。2024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综合惩防意见》)以来，各部门深入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法治供给、加大对财务造假查处力度、合力惩治第三方配合造假、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行政执法、刑事惩戒、民事追偿、诚信约束有效衔接的全方位立体追责体系不断深化，常态化长效化惩防机制进一步健全。

2024年以来，证监会累计查办财务造假案件**159**起，做出行政处罚**111**起，罚没金额**81**亿元。会同相关部门坚持惩首恶和打帮凶并重，对**43**起案件大股东和实控人严肃追究责任，对配合造假的第三方坚决以行政违法共犯方式严惩。持续强化立体化追责，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财务造假犯罪线索**112**件，支持金通灵、美尚生态、锦州港等案件受损投资者提起特别代表人诉讼。强化对中介机构的责任追究。**18**家严重造假公司实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先后对**91**家已退市公司立案调查，坚决防止“一退了之”。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逐步落地，监管合力不断增强，市场生态明显好转。

会上，各部门围绕《综合惩防意见》落实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会议认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建设已进入深化落实的关键阶段，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打好综合惩防“组合拳”。继续完善制度保障，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进一步增强行政、刑事、民事协同，深化重大案件行刑衔接，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对财务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一体打击。强化公司治理内生约束，组织开展新一轮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综合防范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要充分认识财务造假背后的利益驱动和长期性复杂性，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监管合力，继续共同扛起打击和防范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政治责任。证监会将继续主动积极会同各部门以更实的举措持续增强综合惩防效率效果，不断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力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 **三、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以下简称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中国证监会制定了《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共二十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监管措施的种类。列出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十四类比较常用的措施，并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作为兜底规定。二是明确监管措施的实施原则。实施监管措施，应当遵循依法、效率、公正原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程序，应当及时矫正违法行为，防范风险蔓延与危害后果扩散，坚持风险防控与教育相结合，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风险大小相当。三是明确实施监管措施的程序要求。

包括监管措施的取证、决定、送达、现场执法、回避、法制审核等一般程序要求，事先告知等特别程序要求，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处置机制。四是明确监管措施决定的作出及执行要求。包括监管措施决定书应当载明的事项、公开要求、送达程序等。

#### 四、中国证监会印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资本市场新“国九条”要求，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丰富资本市场投融资工具，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持续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公告》共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产品定义，商业不动产 REITs 是指通过持有商业不动产以获取稳定现金流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的封闭式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二是基金注册及运营管理要求，明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商业不动产等方面要求，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主动运营管理责任。三是发挥基金管理人和专业机构作用，压实压实责任，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四是强化监管责任，明确各监管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商业不动产 REITs 监管和风险监测处置等职责。此外，商业不动产 REITs 其他有关事宜，参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

为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降低基金投资者投资成本，规范公募基金销售市场秩序，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共**6章29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合理调降公募基金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率水平，切实降低投资者成本。二是简化赎回费收费安排，明确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三是明确对投资者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货币市场基金除外），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鼓励长期持有。四是设置差异化的客户维护费支付比例上限，鼓励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五是强化基金销售费用规范，明确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利息归属于投资者，要求基金投顾业务不得双重收费。六是建立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业务发展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服务。

## **六、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业绩比较基准指引》**

为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规范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和使用，切实发挥业

绩比较基准表征产品投资风格、约束投资和衡量业绩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督促基金管理人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绩比较基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指引》共六章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突出业绩比较基准的表征作用，强调业绩比较基准运用的严肃性和稳定性。明确业绩比较基准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核心要素和产品投资风格相匹配，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二是强化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明确业绩比较基准应当由公司管理层决策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加强对基金经理、基金产品投资风格稳定性的持续管理。三是加强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外部约束。明确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展示、运用等行为，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四是严格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七、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关于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受理条件，规范办理程序，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发布了《关于修改〈证

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受理条件。根据国务院《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决定》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对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不予受理:当事人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当事人缺乏交纳承诺金的能力;当事人被列入证券期期货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修复;当事人曾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自承诺认可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1 年;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其他情形。二是完善办理程序。《决定》明确了“经过必要的调查”的执行标准,完善了申请材料要求、补正申请的程序规范,以及内部征求意见程序等。三是加强对当事人的诚信约束。为提升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严肃性,《决定》明确,当事人或其受托人利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恶意拖延调查、审理程序,向第三方泄露协商内容,打探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案件办理信息等行为,属于国务院《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形,可以按照规定处理。此外,《决定》明确,在考虑国务院《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因素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协商确定。

## 八、中国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部署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促进行衍生品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衍生品交易是指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的交易，具有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期货和衍生品法》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并授权中国证监会对相关内容作出具体规定。《若干意见》提出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要求完善对衍生品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制定本办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推进《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落地实施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的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二是明确衍生品市场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以及参与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基本原则。三是明确衍生品合约的开发条件及程序。四是明确各类衍生品合约的基本交易规则。五是明确履约保障制度。六是明确交易者适当性标准。七是加强衍生

品监测监控与跨市场监管。八是明确衍生品交易禁止性与限制性要求。九是加强衍生品经营机构监管。十是加强衍生品交易场所、衍生品结算机构、衍生品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监管。十一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 九、证监会同意焦煤期权注册

近日，证监会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大连商品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焦煤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 十、证监会同意 20 号胶期权、低硫燃料油期权、国际铜期权注册

近日，证监会同意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期权、低硫燃料油期权、国际铜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上述品种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 十一、证监会进一步扩大期货市场开放品种范围

近日，证监会根据《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16 号)的有关规定，新增确定 14 个期货期权品种为境内特定品种。其中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镍期权；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瓶片期货、短纤期货、精对苯二甲酸期权、对二甲苯期权、瓶片期权、短纤期权；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碳酸锂期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期权、低硫燃料油期权、国际铜期权。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组织开展辖区证券机构新任负责人“监管第一课”

为切实加强新任负责人合规意识与责任担当，筑牢行业规范发展根基，宁夏证监局组织开展辖区证券机构新任负责人“监管第一课”，通过宣讲纪律、交流讨论、集体谈话等多种形式传达监管要求，凝聚发展共识，引导辖区机构负责人深入了解监管要求、明晰履职方向，强化学规经营与廉洁从业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督促辖区机构规范稳健发展。

### 二、宁夏证监局持续深化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警示教育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国特色金融  
文化“五要五不”要求，宁夏局组织召开辖区机构负责人警示教育大会，通报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深入分类剖析案件背后的思想根源、违规路径及严重后果，解读相关监管制度，并针对案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合规工作建议，督促辖区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 【监管执法】

一、2025年12月25日，证券从业人员买某忠任南京证券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人期间，操作“刘某”“张某”“傅某明”三个证券账户交易“鹿港科技”“怡亚通”“景嘉微”等多只股票，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行为，被宁夏证监局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5 年 9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在微信群管理、营销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负责人刘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相关人员佟某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2:**2025 年 9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未有效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绩效考核等规定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负责人关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3:**2025 年 9 月，艾某华在某证券公司从业期间，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开展的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未按规定进行核算，在买断式回购交易卖出债券时终止确认了其所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且未就其承担的回购义务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也未在年末计提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作为公司时任计划财务部

负责人，对此负有责任。二是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认定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决定书作出之日起 15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案例 4:**2025 年 11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5 年 11 月，魏某在某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分支机构从业期间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仍向个别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二是向个别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风险提示不到位，且存在承诺或保证收益的情形。何某生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仍向个别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且部分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二是向个别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风险提示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2025 年 12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营销人员参与客户回访、客户异常交易回访工作不充分的情形。上述行为反映出其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2025 年 12 月，吴某、陈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存在违规买卖证券、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对违规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分别处以 3 万元、3 万元罚款；对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分别处以 1 万元、2 万元罚款。

**案例 8:**2025 年 12 月，李某在担任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期间，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是私自与合作方签署协议；二是违规兼职且未按规定报告。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9:**2025 年 12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多地多名员工私自推介或销售非本公司发行或代销的产品；个别员工私自组织投资者签订共同购买某股权私募投资基金的协议，并将资金汇集至本人名下购买该基金产品；个别员工向客户宣传推介该基金时未使用公司统一制作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且材料中含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个别员工在销售该基金过程中向客户输送不正当利益。上述情况反映出其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未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从业人员鲁某龙、王某、王某虹、康某、郝某珍、马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10:**2026 年 1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居间人管理、员工管理等内部控制严重不足的情形，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严重危及营业部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5 年 9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向中基协报告重大事项，未按时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二是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三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和材料；四是未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025 年 10 月，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将从业人员和办公地址变化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及履行变更手续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3:**2025 年 10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变更、从业人员变化和办公地址变更事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及履行变更手续，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二是个别内部制度缺失、执行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4:**2025 年 11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将从业人员离职、办公场所变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及履行变更手续,未报送 2024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二是未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人职责,管理的基金投资标的未进行工商确权,且无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相关资料。三是管理的基金未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5:**2025 年 11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存在未按规定将从业人员离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及履行变更手续,未报送 2024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6:**2025 年 11 月,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将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变更以及重大诉讼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就相关变更事项履行变更手续;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记录及相关资料;管理未备案基金,并将基金财产用于从事借贷和担保业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7:**2025 年 12 月,赵某琛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8:**2026 年 1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